

教育局通函第 48/2024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包括只設有中學部的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中學）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公營中學（包括官立中學、資助中學、按位津貼學校及只設有中學部的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有關發放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的詳情。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積極透過學校支援家校合作、促進家長與學校的伙伴關係，以及推廣家長教育。教育統籌委員會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 2019 年 4 月向教育局提交報告，就進一步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提出建議。教育局已全面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並逐步推行和落實有關措施，當中包括委託專上院校，分階段制訂適用於幼稚園、小學及中學階段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以配合家長的需要，讓他們學習在不同階段培育子女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3. 教育局於 2021 年 9 月及 2022 年 12 月分別推出《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幼稚園）》及《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小學）》，並計劃於 2024 年中推出《家長教育課程架構（中學）》「課程架構（中學）」。課程架構提供一個共同的基礎，讓相關機構、團體或組織透過舉辦全港、區本、校本，以至電子家長教育課程，有系統地為家長提供不同階段和不同目標的課程。在課程架構（中學）推出後，教育局會發出通函通知學校，並鼓勵學校在設計有關課程或活動時參考課程架構（中學），讓中學生家長認識青少年發展，促進青少年健康、愉快及均衡的發展，促進家長的身心健康，以及促進家校合作與溝通。

詳情

4. 學校是推廣家長教育最直接、最有效的平台。教育局會在 2023/24 學年為每所公營中學¹及直資中學提供 20 萬元的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以協助學校根據課程架構（中

¹ 不包括明愛陳震夏郊野學園、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及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學) 啟動有系統的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有關撥款將於 2024 年 3 月發放予相關學校，讓學校及早籌備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學校可在課程架構(中學)推出後至 2026/27 學年完結前 運用本津貼，以舉辦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學校和教師應在過程中汲取經驗，發展校本家長教育資源，以及建立正向家長教育的文化。學校可按需要靈活及策略性地整合教育局其他津貼以推動各項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建基於實踐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和能力的提升，長遠而言，學校可善用校本或其他的資源，以適切的方式發展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持續推展家長教育。

津貼使用原則

5. 學校可運用本津貼向服務供應商及／或個別講者或專家採購服務，為學校提供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為確保有關課程或活動的質素，學校須遵從以下原則選擇服務：

- (i) 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必須符合課程架構(中學)的理念和原則；
- (ii) 學校須按其校本需要採購有系統或主題式的家長教育課程，並透過適當模式(例如工作坊、講座或網上課程等)進行，以照顧家長的不同需要；及
- (iii) 學校可使用不多於本津貼的百分之二十向個別講者或專家採購服務，而學校須確保有關講者或專家持有相關方面的專長。

6. 由於學校的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須符合課程架構(中學)的理念和原則，所以學校現階段只可進行籌備工作。請學校注意，學校不可早於課程架構(中學)推出前進行相關採購。

7. 本局提醒學校，在購買有關服務時，須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3/2022 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內有關的注意事項行事。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亦須依循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2023 年 6 月)」的採購程序；官立學校則須遵守現行教育局內部通告所載的採購及供應程序；而直資學校亦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

8. 在運用津貼時，學校可根據其實際情況或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與其他中學(例如，聯同辦學團體屬下其他中學或鄰近地區的中學)協作，合辦家長教育課程，合作團隊的其中一所學校須負責相關採購工作，而所有參與的學校須就相關合作細節達成協議。學校可根據個別學校預計參與家長人數的比例攤分開支，而每所學校須按協議訂明的比例向服務供應商／講者／專家支付費用，但不得把款項轉移到另一學校以支付服務開支。負責採購工作的學校應提供採購程序文件的副本及攤分開支的詳情予其他參與的學校，以作紀錄及查核用途。

9. 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不得用於本通函第 4 至 6 段所訂明的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以外的用途，例如：

- (i) 舉辦與家長教育無關的活動；
- (ii) 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
- (iii) 資助家長參與遊學團或交流活動；及
- (iv) 支付舉辦家長教育活動時的飲食開支等。

以上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學校必須審慎運用津貼，並確保符合津貼使用原則。

津貼發放安排

10. 學校**無須**提交申請。每所公營中學及直資中學將於 2024 年 3 月獲發放一筆過 20 萬元津貼。發放給資助中學、按位津貼學校、只設有中學部的特殊學校及直資中學的津貼將會存入學校收取教育局津貼的銀行帳戶。至於官立中學，有關津貼會以預算撥款形式撥入指定用戶帳號。

財務及會計安排

11. 學校使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所有收取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的學校須為本津貼另設一個獨立的分類帳，以妥善記錄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的收支項目。所有帳簿、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學校保存至少 7 年，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應遵照本局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信件及其附件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提供相關文件查核本津貼的使用情況。學校須根據第 4 至 9 段的運用原則，把本津貼全數用於與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的相關開支。學校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查核，或非按照本通函所載的使用範圍使用本津貼，須退回不屬於本津貼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

12. 學校應審慎處理財政開支。資助學校須注意，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不屬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如津貼出現不敷之數，資助學校可適當地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以作補貼。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則可分別使用直資津貼及學費津貼的盈餘作補貼。如補貼後仍有不敷之數，學校須以學校經費／非政府經費支付。至於官立學校，財政年度內的撥款開支亦不得超出預算。如有需要，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額作為補貼。所有學校不得將本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13. 公營中學及直資中學可由課程架構（中學）推出後起跨學年使用本津貼至 2026/27 學年完結，即學校可將未使用的津貼餘額撥入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繼續使用，直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學校須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將填妥的「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中學）運用報告」（**附件一**），交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教育局將按照學校提交的津貼運用報告，向資助中學、按位津貼學校、只設有中學部的特殊學校及直資中學收回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仍未使用的津貼餘款。官立中學未使用的津貼餘款則會在用款期後隨即予以取消。學校無須把支出項目的發票及收據副

本呈交教育局，然而學校須根據上述津貼使用原則妥善運用撥款，並把有關財政記錄及單據等文件存檔，以供有需要時查核。

評鑑及問責

14. 學校須按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使用津貼，並就運用津貼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擬訂運用津貼的推行計劃，並把該學年的運用津貼計劃載於學校周年計劃內，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學校亦須定期評估此津貼的運用情況，把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運用報告，包括津貼資助項目或活動詳情、相關開支及評估結果，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分別載有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15. 我們鼓勵學校分析校本需要，從而計劃所需的家長教育課程，以及持續檢視課程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為協助學校更有效及有系統地籌劃家長教育課程，教育局將於稍後連同課程架構（中學），把「推行校本家長教育需要分析範本」上載至教育局網頁（[網頁路徑：<https://www.edb.gov.hk>](https://www.edb.gov.hk) > 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家長相關 > 家長教育），供學校參考。

家長教育資源

16. 除了課程架構（中學）及「推行校本家長教育需要分析範本」外，「家長智 Net」網頁（<https://www.parent.edu.hk/>）亦為家長提供支援學童身心發展的資訊，當中設有一站式的「家長教育活動資訊站」，方便家長取得家長教育課程及活動資訊。教育局鼓勵學校向家長推廣以上的家長教育資源，並善用有關津貼，為家長提供適切的家長教育課程，讓家長更有系統地學習培育子女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查詢

17.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4376 與本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何慕琪代行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特殊教育分部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地址：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2 樓 W215 室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傳真：2710 9970

[請於2027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中學）運用報告

1. 本校已運用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作以下用途：

	範疇	實際開支金額（\$）
i.	有系統或主題式的家長教育課程 • 服務由機構提供的總額： • 服務由個別講者或專家提供的總額：	
ii.	設計及製作校本家長教育資源	
iii.	舉辦與正向家長運動有關的校本家長教育推廣活動	
iv.	其他（請註明）： _____	
	總開支金額	
	津貼餘款	

2. 截至2027年8月31日為止，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

已全數用完。

尚有餘款，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 _____ 元。[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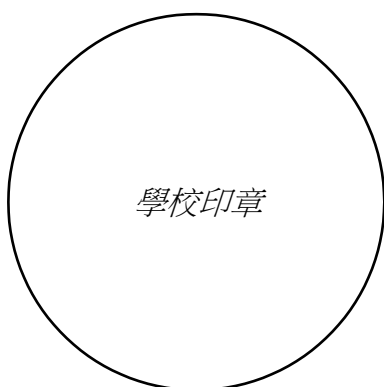
尚有餘款 _____ 元，將予以取消。[官立學校適用]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3. 聲明

茲證明：

- (i)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48/2024號所述的使用原則和範圍，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
- (ii) 本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妥善記錄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的收支項目。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帳簿、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學校保存至少7年，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
- (iii)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如適用），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及
- (iv)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本校須退回不屬於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



學校中文全名*： _____

學校英文全名*： _____

學校編號及校址編號：
(格式：xxxxxx-0001) _____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須與印章一致